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092	10. 8. 02
	1158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徐鉅美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10688

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，及建議針對提供長照服務之醫師，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積分數採認，予不同考量規劃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11000024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函請本部釋示長照機構可否設置醫務室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按醫療法第6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醫務室係指事業單位、學校或機構依法律規定，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醫療機構，上開所稱依法律規定，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事業單位應辦理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，可設置醫務室提供相關醫療服務，惟其對象僅限其員工或成員，並應依醫療法第15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；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



(三)是以，倘長照機構雇用勞工人數為50人以上者，可設置醫務室並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對該長照機構員工或成員，提供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服務。

三、至對醫師取得長期照顧課程之積分認定，應作不同考量，及建請對醫師於各專科醫學會取得之醫學相關學分可予抵免（100點為上限）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附之設立標準表規定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（例如：呼吸治療師等），得以特約、專任或兼任聘用，與醫師多為兼職從事長照服務，未有不同，且民眾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品質，制度上係透過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機制強化及確保，與長照人員專兼職與否，無直接因果關係。

(二)再查本部103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420號函釋略以，專科醫師制度之規定係為提升各專科醫療能力，專科醫學會之繼續教育內容，多屬醫師之專科分科臨床醫療能力精進教育，與長期照顧服務法要旨與服務內容實有不同；另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規定繼續教育積分總數、採認及課程內容，亦未見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之差別性。

(三)綜上，醫師與其他類之長照人員訓練規範，仍以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，以維持身心失能者接受多元及綜合性服務之保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